

南雄市帽子峰林场地块一用地规划条件

根据《南雄市城镇体系规划》（2002-2020）要求，该地块用地性质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其用地规划条件如下：

1、规划建设用地面积： 13222.29 m²

2、建筑密度： $\leq 25\%$

3、容积率： $X \leq 0.5$

4、绿地率： $\geq 30\%$

5、该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。

6、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按规划设计要求，主要出入口按通行要求设置，用地内机动车停车位按 ≥ 0.3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配建。

7、在用地规划条件范围内并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筑方案设计，并满足消防、行业规范、停车、环境等规范要求。

8、该地块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须完善绿化、亮化工程。

